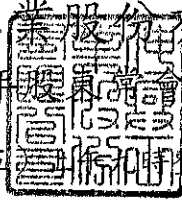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四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590,3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為 60,535,631 股之 53.83%。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林佳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崇光、廖樹城、李豐次、洪睿翔

出席獨立董事：吳智盛、唐明良、徐俊明

出席監察人：黃惠玉、何孟宗

請假監察人：張伯松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865,300,782 元，擬配發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00,000 元無差異。

(五)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四】)

(六)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五】)

(七) 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詳【附件六】)

(八)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 109 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109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四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671,542,595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7~109/05/26
預定買回之數量	1,2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90~110 (低於下限時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8,0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83,2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797,930 權)	98.65%
反對權數：3,180 權 (含電子投票 3,18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1,692 權 (含電子投票 424,552 權)	1.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32,713,553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

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8,8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8,0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92,213 權 (含電子投票 12,806,929 權)	98.68%
反對權數：3,181 權 (含電子投票 3,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2,692 權 (含電子投票 415,552 權)	1.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18,0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93,202 權 (含電子投票 12,807,918 權)	98.68%
反對權數：3,193 權 (含電子投票 3,19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691 權 (含電子投票 414,551 權)	1.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柒、散會 AM09:37

##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強化與現有客戶合作，提供客製化服務與附加價值產品，開拓新網路、連鎖銷售通路，以提升客戶價值。
- (三)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四)進行產品新技術研究、落實設計標準建置、透過各項研究與開發以達到品質提升和降低成本之目的。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4.15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61.38 億元，減少 11.78%；108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8.38 億元，較 107 年度 11.96 億元，減少 29.93%。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415,138	\$6,137,712
	營業毛利	1,062,307	1,237,989
	營業(損)益	628,248	751,237
	營業外收支	209,453	445,215
	本期稅前淨利	837,701	1,196,452
	本期稅後淨利	675,801	923,572
	每股盈餘(元)	11.16	15.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1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2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78	124.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38	197.64
	純益率(%)	12.48	15.05
	每股盈餘(元)	11.16	15.26

####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8 年度研發支出達 105,013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94%，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14,215 仟元，減少 8.06%。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8	CJ01BX(高階電腦式縫紉刺繡Combo機) K75U(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Q75H(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7XD(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M10C(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MA10E(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76V(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82N0(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附件二】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心松

監察人：董惠玉

監察人：何孟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454,264	408,429	408,429	0	0	8.43	1,939,018
合計				408,429	408,429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並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策略發展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於各方案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七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u> 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配合法令修訂

## 【附件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8,879仟元及5,9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4,12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6,8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2,281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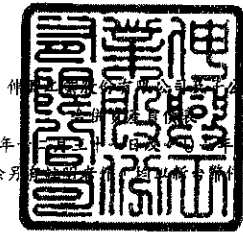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27,869	38	\$3,023,147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1,002,937	16	1,044,65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6,656	-	23,100	-
1310	存貨	四及六.3	574,123	9	613,996	9
1410	預付款項		93,368	1	73,5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055	1	95,6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1,008	65	4,874,094	7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14,959	-	32,0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81,623	1	53,4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696,637	27	1,431,04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90,928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	67,362	1	68,59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951	1	39,0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4,031	1	75,5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6及十二	56,559	1	237,7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1,050	35	1,937,525	28
IXXX	資產總計		\$6,442,058	100	\$6,811,6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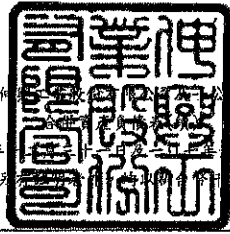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90,000	4	\$2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8及十二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3,801	-	21,779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8,900	-	7,87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49,491	9	678,9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5,646	4	313,3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2,074	2	169,19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40,000	1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5,559	-	21,1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95,471	20	1,572,32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80,000	1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7,854	3	225,2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0,455	1	46,5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4,299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42,608	5	392,198	6
2XXX	負債合計		1,638,079	25	1,964,526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2	1,385,3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100	3	176,8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848	32	2,067,432	30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982,511	46	2,974,881	44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223)	(3)	(173,468)	(3)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	-	10,36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42,145	1	44,604	1
3XXX	權益合計		4,803,979	75	4,847,09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2,058	100	\$6,811,6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935,948	100	\$6,669,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6	(4,446,673)	(75)	(4,981,758)	(75)
5900	營業毛利		1,489,275	25	1,688,206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51,012)	(3)	(154,140)	(2)
6200	管理費用		(382,784)	(6)	(374,930)	(6)
6300	研發費用		(105,013)	(2)	(114,2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564	-	(2,757)	-
	營業費用合計		(638,245)	(11)	(646,043)	(10)
6900	營業利益		851,030	14	1,042,16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8,852	1	86,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72)	1	163,826	3
7050	財務成本		(4,215)	-	(8,0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36	-	(2,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01	2	239,637	4
7900	稅前淨利		904,531	16	1,281,8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6,525)	(4)	(340,939)	(5)
8200	本期淨利		688,006	12	940,86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9)	-	(9,4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44)	(1)	(6,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89	-	9,4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2)	(1)	(4,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354	11	\$936,73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675,801		\$923,57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05		17,289	
			\$688,006		\$940,8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32,149		\$919,44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205		17,289	
			\$644,354		\$936,73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6		\$1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3		\$1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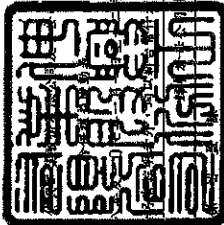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單位  
金額

項 目	附註	第五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226	\$1,387,2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226	1,387,2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38,313	4,435,905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31,600	(131,600)						
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2)	(514,552)						(5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3,572	923,572					17,289	940,861
107年度淨利					(7,541)	(7,541)	3,418					(4,12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18					936,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170)	(1,993)	-	-	916,031	3,418	-	2,163	-	(10,998)	(10,998)
庫藏股票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44,604	\$4,847,0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44,604	\$4,847,093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3,786)	(13,786)						
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892)	665,892)						(665,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801	675,801					12,205	688,006
108年度淨利					(2,279)	(2,279)	(42,755)	1,382				(43,65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755)	1,382				644,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1					673,522	(42,755)	(6,912)				(6,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12											(14,66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11											\$42,1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	\$4,761,834	\$42,145	\$4,803,979



會計主管：周俊仲



經理人：蔡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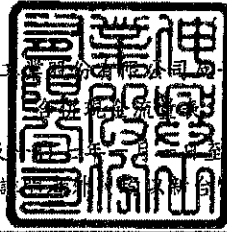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4,531	\$1,281,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84	201,331
攤銷費用		45,433	44,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395	2,314
處分投資利益		(9,9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4)	(19,1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985)	8,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36)	2,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64)	2,757
減損迴轉利益		(4,560)	-
其他收入		(29)	-
利息收入		(41,043)	(41,868)
利息費用		4,215	8,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9	14,112
應收帳款減少		42,286	263,732
存貨減少(增加)		47,858	(232,2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44	47,519
預付款項增加		(5,888)	(16,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8)	(69,3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978)	1,9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3	(4,88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9,433)	26,6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715)	63,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8	15,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2)	(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288	1,598,605
收取之利息		41,043	41,868
支付之所得稅		(266,890)	(218,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441	1,422,22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6	-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8,4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905)	(36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0	5,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4	-
取得無形資產		(12,503)	(6,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86)	(64,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346)	(365,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4,936	2,378,987
短期借款減少		(1,374,936)	(2,829,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4,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4,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50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892)	(514,552)
支付之利息		(4,215)	(8,0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664)	(10,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277)	(1,114,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6)	(1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278)	(72,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147	3,095,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27,869	\$3,023,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270仟元及5,9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6,84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4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2,281仟元，占稅前淨利之2.6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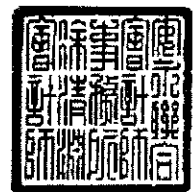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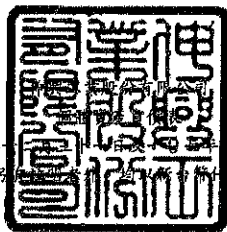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06,029	25	\$2,047,261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930,855	15	964,5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七及十二	143,473	2	177,2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112	-	6,1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2,984	1	61,261	1
1410	預付款項		2,744	-	12,3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8	-	5,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1,785	43	3,274,300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817,547	44	2,903,34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22,386	10	334,5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7,362	1	68,59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624	1	32,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3,279	1	74,0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7、六.15及十二	18,083	-	14,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6,481	57	3,427,941	51
1XXX	資產總計		\$6,398,266	100	\$6,702,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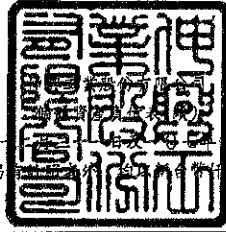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90,000	5	\$2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2,290	-	18,711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253	-	2,00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1,947	2	127,8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86,956	9	658,3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40,918	2	190,0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9,164	1	139,50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40,000	1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2,540	-	13,67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97,068	20	1,510,14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80,000	1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6,644	3	222,6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0,455	1	46,5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265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39,364	5	389,606	6
2XXX	負債合計		1,636,432	25	1,899,752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2	1,385,3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100	3	176,8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848	33	2,067,432	31
	保留盈餘小計		2,982,511	47	2,974,881	45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223)	(3)	(173,46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	-	10,368	-
3XXX	權益合計		4,761,834	75	4,802,48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98,266	100	\$6,702,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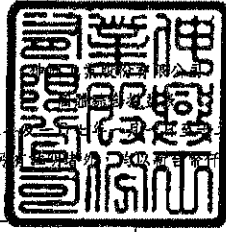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415,138	100	\$6,137,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及七	(4,352,831)	(80)	(4,899,723)	(80)
5900	營業毛利		1,062,307	20	1,237,98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06)	-	(4,83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775	-	1,5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676	20	1,234,742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13)	(2)	(110,804)	(2)
6200	管理費用		(234,266)	(4)	(255,729)	(4)
6300	研發費用		(105,013)	(2)	(114,2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564	-	(2,757)	-
	營業費用合計		(437,428)	(8)	(483,505)	(8)
6900	營業利益		628,248	12	751,2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2,010	1	62,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22)	(1)	102,523	1
7050	財務成本		(2,947)	-	(6,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12,612	4	287,1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453	4	445,215	7
7900	稅前淨利		837,701	16	1,196,45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81,900)	(3)	(272,880)	(4)
8200	本期淨利		675,801	13	923,57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	-	(9,4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44)	(1)	(6,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89	-	9,4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2)	(1)	(4,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149	12	\$919,449	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6		\$1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3		\$1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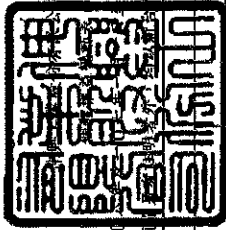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63	\$(176,886)	\$-	\$(2,163)	\$4,387,2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68		\$10,36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6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600	(131,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2)	(5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3,572	923,572				
107年淨利					(7,541)	(7,541)	3,418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3,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170)							2,1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786)	13,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892)	(665,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801	675,801				
108年淨利					(2,279)	(2,279)	(42,755)	1,382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42,755)	1,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	\$4,761,834



會計主管：周俊伸



經理人：蔡銘裕



董事長：林志誠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37,701	\$1,196,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86	30,657
攤銷費用		15,266	18,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4)	(19,1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921)	5,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612)	(287,123)
減損迴轉利益		(4,5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4)	2,7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6	4,8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775)	(1,585)
其他收入		(29)	-
利息收入		(22,702)	(29,767)
利息費用		2,947	6,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9	14,112
應收帳款減少		34,244	278,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60	(59,453)
存貨減少(增加)		6,198	(8,2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47)	25,4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20	(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93)	(3,80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421)	3,0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7	(4,148)
應付帳款減少		(15,868)	(7,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400)	(389,3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165)	28,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65	12,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2)	(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285	812,796
收取之利息		22,702	29,767
支付之所得稅		(216,193)	(141,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94	700,67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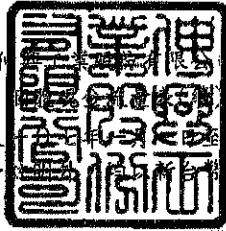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0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47)	(187,7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	-
取得無形資產		(5,269)	(3,511)
收取之股利		232,820	12,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96)	(219,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0,000	2,321,620
短期借款減少		(1,320,000)	(2,546,1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4,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4,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91)	-
支付之利息		(2,947)	(6,887)
發放現金股利		(665,892)	(514,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430)	(875,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232)	(39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7,261	2,44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06,029	\$2,047,2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8 年度稅後淨利	\$ 675,800,980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84,400	
小計：	<u>627,516,580</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8 年度))	(2,279,04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5,326,146	
可供分配盈餘	<u>2,040,563,681</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32,713,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7,850,128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del>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del>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del>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del>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法令修訂